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4樓

承辦人：張慧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
406

傳真：(02)89512363

電子信箱：ah6003@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040286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4年3月2日起，擴大開放跨所登記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自93年1月起提供民眾多據點之地政洽公服務，陸續推辦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抵押權塗銷、更名、住址變更、書狀換給、門牌整編、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簡易案件、抵押權設定及內容變更、移轉等相關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拍賣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信託登記、繼承及因繼承衍生之撤銷、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登記等納入跨所服務範圍。103年起更將民眾經常辦理之贈與(含遺贈、夫妻贈與)、交換、書狀補給及買賣登記納入跨所受理範圍，實施以來成效卓著，深獲各界肯定。
- 二、為擴大服務效益，自104年3月2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更正登記、涉及測量之登記及地籍清理相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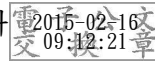


裝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且未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者、超過10連件之大宗案件及與非屬跨所項目連件辦理者等登記案件類型以外，全面開放跨所服務，民眾可就近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節省洽公往返時間，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相關作業加強宣導，並歡迎各界及地政從業人員多加利用，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料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徵收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



訂

線